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美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美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晓

许永斌

李良琛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晓



许永斌

李良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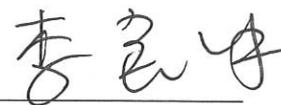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晓

许永斌



李良琛

2021年8月25日